##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以下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投票之任何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u>名稱</u>	身份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光大綠色控股(1)	實益擁有人	1,440,000,000	72%
光大國際(1)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1,440,000,000	72%
光大香港(2)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1,462,912,986	73.15%
中國光大集團(3)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1,462,912,986	73.15%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4)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1,462,912,986	73.15%

## 附註:

- (1) 光大綠色控股為光大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光大國際由光大香港控制。因此,光大國際及光大香港被視為於光大綠色控股持有的1,44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光大香港為光大國際的間接控股股東並持有光大國際約41.4%股份,因此被視為於光大綠色控股持有的 1,44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光大香港分別(1)間接持有Guildford Limited (「Guildford」)已發行股份100%權益;及(2)光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光大投資管理」)已發行股份100%權益。假設Guildford及光大投資管理 全數將承購彼等各自於優先發售下的保證配額,光大香港亦將被視為分別於Guildford及光大投資管理將獲分配的21,706,369股股份及1,206,61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中國光大集團持有光大香港100%已發行股份,因此被視為於光大香港被視為擁有權益的1,462,912,98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國國務院間接全資擁有並持有中國光大集團55.67%股權。其被視為於光大香港被視為擁有權益的1,462,912,98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於我們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本集團任何成員投票之任何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